##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6号"文核准,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 为 53.0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00 元, 扣 除发行费用 57,378,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8,621,5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年8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 机构,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及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已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以下简称"专户")
-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设立专户,账号为01270141700006272,截止2010年9月7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等离子体低NOx燃烧推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专户,账号为4101014210004251,截止2010年9月7日,专户余额为599,999,679.20元。该专户仅用于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设立专户,账号为370016666660050155082,截止2010年9月7日,专户余额为116,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银国际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中银国际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莫斌、刘华艳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 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 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 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 通知专户银行,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银国际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银国际三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 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银国际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